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验〔2020〕1号

关于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背景墙1.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

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背景墙1.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市明程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背景墙1.3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会格木桥地段，项目占地面积1046.5平方米，年产大理石背景墙1.3万平方米，不设补板工序。

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石材废渣等。生活

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材废渣委托石材废渣清运单位处理。

三、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云环建管〔2019〕133号）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符合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设备保养，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